

四川政報



四川省人民政府 关于认真贯彻执行“十不准”规定的通知

川府函[2003]167号 二〇〇三年七月十日

为认真学习实践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,提高我省行政执法队伍素质,解决行政执法队伍中存在的突出问题,省政府决定加强对全省行政执法队伍进行教育管理。为严肃纪律,特制定行政执法“十不准”的规定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严肃纪律,坚决执行行政执法“十不准”。

(一)不准利用执法权力搞创收;

(二)不准从事经营性活动;

(三)不准收受行政相对人的礼品、礼金和各种有价证券;

(四)不准利用审批、执法职权向行政相对人索要钱物或报销费用;

(五)不准接受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宴请;

(六)不准对行政相对人态度蛮横、言语粗暴、挟私报复;

(七)不准在执法中包庇、袒护和放纵违法行为;

(八)不准私自留置、处理和占用罚没财物;

(九)不准利用行政执法权为配偶、子女经商办企业提供便利条件;

(十)不准下达或变相下达罚款指标。

二、各地、各部门接此通知后,要进行广泛深入的宣传,将“十不准”的内容迅速传达到乡镇人民政府和基层行政执法单位。各市、州、县(市区)应当将“十不准”在当地媒体上宣传,并制作成公告,张贴于办公场所及公示栏。

三、全省各级行政执法机关和行政执法人员必须严格遵守行政执法“十不准”,对违反“十不准”的行为,任何单位和个人均可向有关部门投诉、举报;有关部门应当认真调查,并视情况及时严肃处理。

四、省政府将在今年适当时候,对各地、各部门贯彻实施此项工作的情况进行抽查。